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29)〔2023〕第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横沥镇中心小学项目。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1.8400	教育用地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0.3121	
合计	2.1521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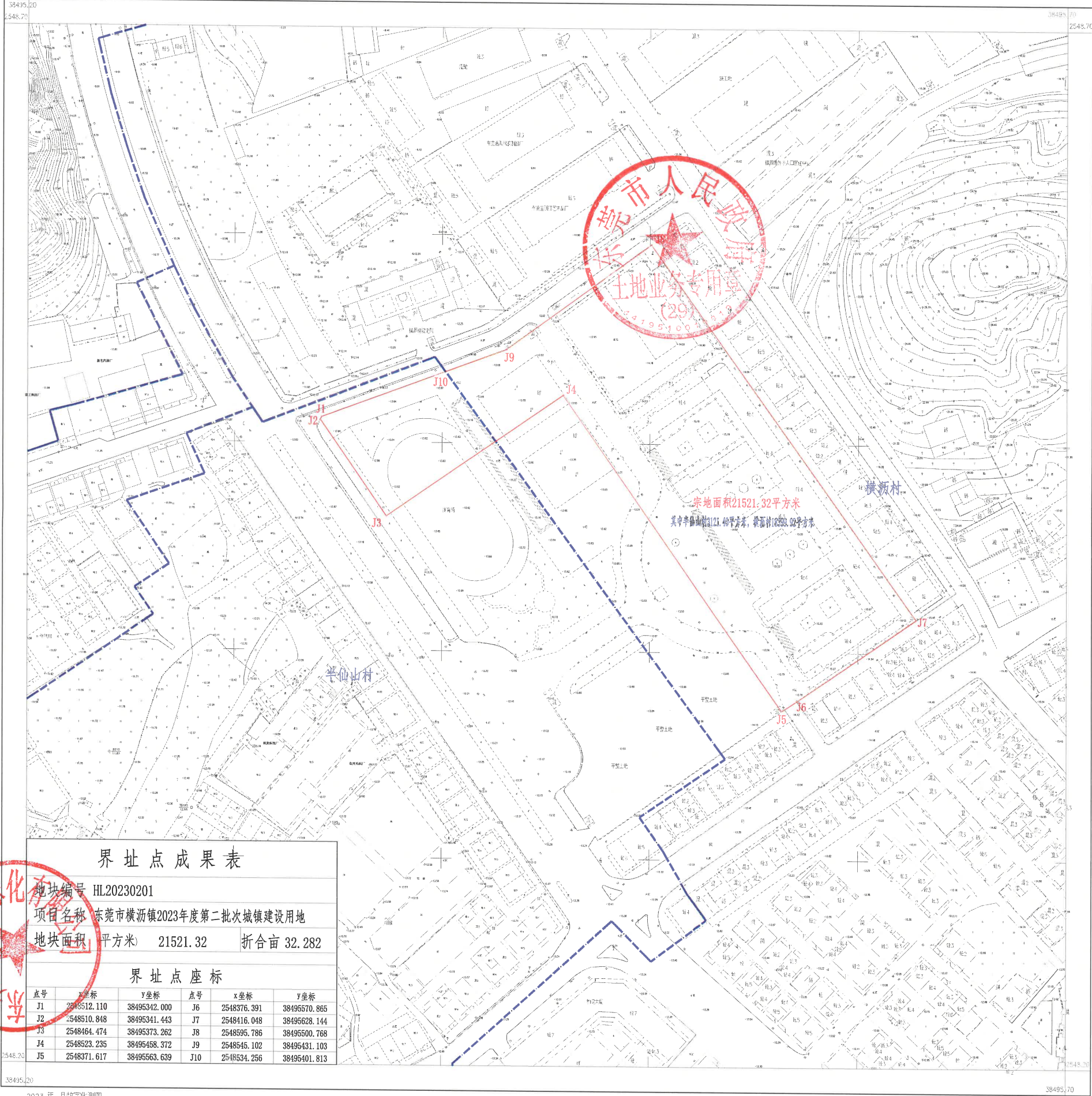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38495.20

东莞市横沥镇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2548.20 - 38495.20



界址点成果表

地块编号HL20230201

项目名称东莞市横沥镇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面积平方米21521.32折合亩32.282

界址点座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48512.110	38495342.000	J6	2548376.391	38495570.865
J2	2548510.848	38495341.443	J7	2548416.048	38495628.144
J3	2548464.474	38495373.262	J8	2548595.786	38495500.768
J4	2548523.235	38495458.372	J9	2548545.102	38495431.103
J5	2548371.617	38495563.639	J10	2548534.256	38495401.813

2023 年 月 数字化测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_政务版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

1:1000

测量员: 吴柱强
制图员: 李宇明
审核员: 罗镇杰